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75432 號函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招收轉學生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並設招生委員若干人由各系主任及相關處室主管兼任；另得依任務別設相關工作小組，以協助試務之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招收轉學生之招生系別、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 20 天公告。

## 第二章 招生方式及報考資格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除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上述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各系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則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系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
- 第五條 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 一、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本校退學標準者；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專科學校或進修專科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四年制各學系二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試。
  - 二、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本校退學標準者；技術校院或大學三年級(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專科學校或進修專科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四年制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或各學系二年級轉學考試。
  - 三、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四年制各學系二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試；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四年制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或各系二年級轉學考試。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四年制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或各學系二年級轉學考試：
    1.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八十學分)。
  - 五、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本校退學標準者、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報考各學系之二年級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 六、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本校退學標準者、技術校院或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之三年級第二學期或各學系二年級轉學考試。



七、本校學業成績退學標準為：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2.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
3.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依台高(一)字第 0960012593 號函辦理）。

如學則修改學業成績退學標準經報部核備後，則本條所述學業成績退學標準依修訂後條文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七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第八條 公費生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特種身分報考之學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予以優待、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 第十條 性質相近系組由本校自行認定，並得將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列入簡章供學生參考。

### 第三章 報名及考試

- 第十一條 轉學報名表內，應列舉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
- 第十二條 考試科目及方式由招生委員會制定，原則上考二至三科必修科目。

### 第四章 分發、錄取公告及註冊入學

- 第十三條 招生委員會於決定錄取標準前不得拆閱彌封密碼，並於放榜前依成績情形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
- 第十四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正取生錄取不足名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第十五條 本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十六條 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第十七條 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五章 其他

- 第十八條 本校辦理事務工作時，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
- 第十九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 3 日內向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之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二十條 錄取之轉學生入學後，須依本校各系課程規定補修未修科目學分。
- 第二十一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